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度 及 99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1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39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4,700	61	\$ 188,789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資產－流動		2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1,359	5	7,86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及五	9,094	1	24	-
120X	存貨	四(四)	8,159	1	-	-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九)	95,790	12	1,4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9,490</u>	<u>80</u>	<u>198,114</u>	<u>4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8,679	9	218,535	5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4,300	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2,979</u>	<u>13</u>	<u>218,535</u>	<u>5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77	3	59,856	14
1561	辦公設備		3,834	1	5,592	1
1631	租賃改良		27,064	3	5,643	1
1681	其他設備		408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4,783</u>	<u>7</u>	<u>71,091</u>	<u>16</u>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02)	(3)	(62,355)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0,281</u>	<u>4</u>	<u>9,269</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10	2	1,013	-
1830	遞延費用		8,550	1	11,42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960</u>	<u>3</u>	<u>12,44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805,710</u>	<u>100</u>	<u>\$ 438,359</u>	<u>100</u>

(續 次 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755	1	\$ 1,360 -
2140	應付帳款			131,709	16	- -
2170	應付費用			45,493	6	15,78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75	1	7,701 2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225,664	28	1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23	-	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419	52	25,288 6
2XXX	負債總計			416,419	52	25,288 6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37	299,000 68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7	59,850 14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9	3	54,221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9,291	48	413,071 9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710	100	\$ 438,35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01,613 99	\$ - -
4610 勞務收入		14,279 1	95,9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23 -	2,90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17,515 100</u>	<u>98,870 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165,409) (86)	- -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五)	(11,223) -	(67,135) (6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76,632) (86)</u>	<u>(67,135) (68)</u>
5910 營業毛利		<u>340,883 14</u>	<u>31,735 32</u>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7,390) (10)	(23,373)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197) (4)	(33,785)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587) (14)</u>	<u>(57,158) (58)</u>
6900 營業淨損		<u>(6,704) -</u>	<u>(25,423) (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1 -	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3,089 1	60,292 6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523 32
7160 兌換利益		1,129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6,047 -	2,41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036 1</u>	<u>94,297 9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7) -
7880 什項支出		(31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3) -</u>	<u>(497)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019 1</u>	<u>68,377 69</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	- -
9600 本期淨利		<u>\$ 25,019 1</u>	<u>\$ 68,377 6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0.84</u>	<u>\$ 0.84</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u>\$ 0.84</u>	<u>\$ 0.8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000	\$ -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230,850
99 年度淨利	-	-	68,377	68,37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000</u>	<u>\$ 59,850</u>	<u>\$ - \$ 54,221</u>	<u>\$ 413,071</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2 (5,422)	-
現金股利	-	-	(48,799) (48,799)	
100 年度淨利	-	-	25,019	25,01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000</u>	<u>\$ 59,850</u>	<u>\$ 5,422 \$ 25,019</u>	<u>\$ 389,291</u>

(註)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6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u>99</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5,019	\$		68,3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2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089)	(		60,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7,945			-
折舊費用			12,970			7,752
攤銷費用			5,058			4,92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	(		31,5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472			-
應收帳款			17,575			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04			6,156
其他應收款			28,246	(		14)
存貨	(		822)			-
預付款項			1,740	(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1,629			-
應付票據	(		28,525)			514
應付帳款			11,843			-
應付費用			7,224	(		687)
其他應付款項	(		4,454)			3,497
預收款項			55,109			603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745</u>	(		<u>6,28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89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	(111,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51)	(183,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	-
遞延費用增加	(2,239)	(9,2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2,843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淨現金流入數	81,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65	39,21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9,141)
現金增資	-	230,850
發放現金股利	(48,7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9)	151,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5,911	18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89	4,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00	\$ 188,78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4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	\$ 7
<u>以現金收購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49	\$ -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83,695)	-
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	\$ 223,554	\$ -
收購子公司之總價款	\$ 225,338	\$ -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307,249	\$ -
減：收購子公司已支付現金數	(225,338)	-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81,91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58 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61.9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須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 遞延費用

係電腦應用軟體、網頁設計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二)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850	\$ 20
支票存款	1,500	-
活期存款	157,750	188,769
定期存款	331,600	-
	<u>\$ 494,700</u>	<u>\$ 188,78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22</u>	<u>\$ -</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1,000	萬	101.1.1	-
	日幣	1,000	萬	101.1.2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2。

(三)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1,502	\$ 7,866
減：備抵呆帳	(143)	-
	<u>\$ 41,359</u>	<u>\$ 7,866</u>

(四)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	\$ 8,176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7)	-
	<u>\$ 8,159</u>	<u>\$ -</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成本	\$ 2,165,409	\$ -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
	<u>\$ 2,165,409</u>	<u>\$ -</u>

(五) 預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39,191	\$ -
預付費用	20,261	1,433
預付團費	19,526	-
預付訂房款	16,812	-
	<u>\$ 95,790</u>	<u>\$ 1,433</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100%	\$ 52,522	\$ 202,161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100%	16,157	16,374
		<u>\$ 68,679</u>	<u>\$ 218,535</u>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燦星旅行社	\$ 23,306	\$ 68,088
戶外世界	(217)	(7,796)
	<u>\$ 23,089</u>	<u>\$ 60,292</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燦星旅行社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及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分別計\$91,500及\$43,500，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於民國100年4月及101年1月辦妥變更登記。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u>\$ 54,783</u>	<u>(\$ 24,502)</u>	<u>\$ 30,281</u>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59,856	(\$ 53,145)	\$ 6,711
辦公設備	5,592	(5,361)	231
租賃改良	5,643	(3,849)	1,7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	533
	<u>\$ 71,624</u>	<u>(\$ 62,355)</u>	<u>\$ 9,269</u>

(八) 預收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264	\$ -
其他預收款	5,400	108
	<u>\$ 225,664</u>	<u>\$ 108</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16 及淨退休金利益\$135，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 6,699 及 \$ 2,517。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假設，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1.8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0%	2.00%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77)	(615)
累積給付義務	(2,077)	(6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76)	(758)
預計給付義務	(3,753)	(1,3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99</u>	<u>2,517</u>
提撥狀況	2,946	1,14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084	1,16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52)	(1,330)
預付退休金	<u>\$ 2,778</u>	<u>\$ 982</u>

4.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	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2)	(6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攤銷數	(43)	1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250)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16	(\$ 135)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15 及\$3,630。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仟股，計\$49,000，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9,900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 1%至 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 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

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分紅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	\$ -
現金股利	48,799	1.63
合計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99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現金股利	3,440	0.10
合計	<u>\$ 24,862</u>	<u>\$ 0.65</u>

註：民國 100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 \$226。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5,019。

(十三) 所得稅

	100 年度	99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扣繳稅款	(164)	(7)
應退所得稅	<u>(\$ 164)</u>	<u>(\$ 7)</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571	\$ 32,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0,571	\$ 32,192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79,826	\$ 30,571	\$ 158,383	\$ 26,925
投資抵減		-		5,267
小計		\$ 30,571		\$ 32,192
減：備抵評價		(30,571)		(32,192)
總計		\$ -		\$ -

3.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8年	\$ 1,468	\$ 250	\$ 250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30,321	30,321	民國109年
	\$ 179,826	\$ 30,571	\$ 30,571	

4.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均無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每股盈餘

	100 年		99 年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019	\$ 25,019	29,900	\$ 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019	\$ 25,019	29,917	\$ 0.84

(註)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8,377</u>	<u>\$ 68,377</u>	<u>26,808</u>	<u>\$ 2.55</u>	<u>\$ 2.55</u>
(十五) <u>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83	\$ 172,331	\$ 181,714
勞健保費用	833	16,507	17,340
退休金費用	476	8,755	9,231
其他用人費用	373	7,855	8,228
折舊費用	3	12,967	12,970
攤銷費用	-	5,058	5,05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084	\$ 25,057	\$ 72,141
勞健保費用	3,709	2,189	5,898
退休金費用	2,376	1,119	3,495
其他用人費用	1,751	1,005	2,756
折舊費用	6,291	1,461	7,752
攤銷費用	4,923	-	4,92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星旅行社	\$ 14,131	1	\$ 93,491	95
燦坤	11,110	-	4,833	4
廈門燦星旅遊	9,591	-	-	-
燦星網通	2,460	-	-	-
其他	1,980	-	-	-
	<u>\$ 39,272</u>	<u>1</u>	<u>\$ 98,324</u>	<u>99</u>

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變更為旅行業後所提供之銷售機票及各項旅遊商品服務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3,607	-	\$ -	-
其他	90	-	-	-
	<u>\$ 3,697</u>	<u>-</u>	<u>\$ -</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款		佔本公司 應收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572	4	\$ -	-
燦坤	457	1	-	-
燦星旅行社	-	-	7,813	99
其他	180	-	-	-
	<u>\$ 2,209</u>	<u>5</u>	<u>\$ 7,813</u>	<u>99</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燦坤	代收款項	<u>\$ 6,688</u>	<u>\$ -</u>

5. 租金收入

			100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 4樓	99.5~101.5	<u>\$ 490</u>	<u>100</u>	按月匯款
			99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97.5~99.5 及 99.5~101.5	<u>\$1,698</u>	<u>100</u>	按月開立票據

6. 租金支出

			100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9.5~111.3	<u>\$12,815</u>	<u>67</u>	按月開立票據 或匯款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金 額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97.5~99.5 及 99.5~101.5	\$ 4,098		96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5,198	\$ 3,681
獎金	1,500	1,370
合計	\$ 6,698	\$ 5,051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8.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燦星旅行社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	\$ 34,300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2,669：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	\$ 16,026
民國102年	11,264
民國103年	10,467
民國104年	4,439
民國105年	3,386
民國106~111年(折現值8,907)(註)	9,684
	\$ 55,266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16,36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4,265)；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4,243(其中已開立票據金

額計\$14,272)。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285,000(其中\$75,000 係與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93,6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且資金已募足，相關變更事項刻正辦理中。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9,663	\$ -	\$ 579,663
存出保證金	14,410	-	14,4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232	-	189,2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6,655	\$	-	\$	196,655
存出保證金		1,013		-		1,01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849 - 24,84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5,900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7,750 及\$188,769。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451	3.8954	5,652	\$ -	-	\$ -
日幣	13,610	0.3901	5,30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280	3.8954	12,777	-	-	-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	-	-
日幣	26,692	0.3901	10,413	-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 股 比 例 (%)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 面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52,522	100	\$ 52,522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16,157	100	16,157		"
					\$ 68,679		\$ 68,67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千元)	到 期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20,000	101.1.1~101.1.21	\$ 22	\$ 22

(2)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2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幣別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幣別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金額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90,000	新台幣	\$ 325,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 52,522	新台幣	\$ 23,306	新台幣	\$ 23,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16,157	新台幣	(217)	新台幣	(2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8,679		\$ 23,089		\$ 23,08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850
支票存款		1,50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46,894
-港幣存款	港幣1,434,006，折合率約3.8954(註)	5,586
-日圓存款	日圓11,246,832，折合率約0.391(註)	4,387
-美金存款	美金29,179，折合率約30.268(註)	883
定期存款		<u>331,600</u>
合 計		<u>\$ 494,700</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	8,832		
乙	客	戶			7,007		
丙	客	戶			6,503		
丁	客	戶			4,30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他					<u>14,860</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41,502	
減：備抵呆帳				(	<u>143</u>)		
				\$	<u><u>41,359</u></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備註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燦星旅遊網 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	\$ 202,161	-	\$ 23,306	(13,500)	(\$ 172,945)	2,500	100%	\$ 52,522	\$ 21.01	\$ 52,522	無
戶外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	3,000	16,374	-	-	-	(217)	3,000	100%	16,157	5.39	16,157	"
合 計		<u>\$ 218,535</u>		<u>\$ 23,306</u>		<u>(\$ 173,162)</u>			<u>\$ 68,679</u>		<u>\$ 68,679</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59,856	\$ 6,043	(\$ 44,936)	\$ 2,514	\$ 23,477	無
辦公設備	5,592	3,508	(5,266)	-	3,834	"
租賃改良	5,643	22,335	(914)	-	27,064	"
其他設備	-	408	-	-	408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33	2,594	-	(3,127)	-	"
合計	71,624	\$ 34,888	(\$ 51,116)	(\$ 613)	54,783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 53,145	\$ 5,732	(\$ 44,936)	\$ -	\$ 13,941	
辦公設備	5,361	2,081	(5,266)	-	2,176	
租賃改良	3,849	5,075	(621)	-	8,303	
其他設備	-	82	-	-	82	
合計	62,355	\$ 12,970	(\$ 50,823)	\$ -	24,502	
帳面價值	\$ 9,269				\$ 30,28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供	應	商	\$	50,492		
乙	供	應	商		6,653		
丙	供	應	商		5,132		
其他					69,432		
				\$	131,709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薪	資	\$	17,183	
應	付	獎	金		13,747	
應	付	勞	健	保	3,396	
應	付	退	休	金	2,874	
應	付	勞	務	費	2,369	
應	付	廣	告	費	1,080	
其			他		4,844	
				\$	<u>45,493</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係提供各項旅遊商品服務之收入等	\$	2,501,613			
勞務收入	係資訊服務收入等		14,279			
其他營業收入	係手續費收入等		<u>1,623</u>			
			<u>\$ 2,517,515</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165,409		
勞務成本		係資訊服務等成本			<u>11,223</u>		
					<u>\$ 2,176,632</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31,668	
手		續	費			49,255	
廣		告	費			15,791	
租	金	費	用			13,801	
保		險	費			10,333	
郵		電	費			7,714	
伙		食	費			6,481	
退		休	金			5,857	
折	舊	費	用			5,460	
其			他			11,030	
					\$	<u>257,390</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40,663	
郵		電	費			8,358	
折	舊	費	用			7,507	
保		險	費			6,598	
勞		務	費			5,298	
租	金	費	用			5,250	
各	項	攤	提			4,549	
退		休	金			2,898	
其			他			9,076	
						<u>\$</u>	<u>90,197</u>